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紅日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5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調整」	指	誠如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II.買賣協議 — 經審核賬目調整」一段所詳述的調整
「基礎經審核賬目」	指	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簽署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
「基礎資產淨值」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基礎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25,151,242.72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控制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前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核的附屬公司及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釋 義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核間接擁有
「中國鈾業集團」	指	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即初步代價，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II.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管理賬目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其中載有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完成管理賬目日期」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完成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II.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初步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港幣167,352,569.30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賬目調整」	指	誠如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II. 買賣協議 — 代價 — 管理賬目調整」一段所詳述的調整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 「中核財資」	指	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辛鈾礦」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無抵押貸款，其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賬面金額為約港幣115.2百萬元，其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鈾採購交易」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基準日」	指	估值報告採用的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孫若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陳以海先生

劉亞潔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

2906室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該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不包括於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讓閣下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財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財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港幣167,352,569.30元，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惟須受經審核賬目調整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訂約方達成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核財資(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應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可進一步作出經審核賬目調整。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為港幣167,352,569.3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資產基礎估值。

管理賬目調整

本公司須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两(2)個營業日向買方交付完成管理賬目。初步代價須參考完成管理賬目所示的完成資產淨值，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text{完成代價} = (\text{P}) + (\text{Q}) - (\text{R})$$

其中：

(P) = 初步代價；

(Q) = 完成資產淨值；及

(R) = 基礎資產淨值，達港幣125,151,242.72元。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賬目調整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

完成代價及股東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支付

完成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完成代價須以港幣或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不包括完成日期)五個結算日所報之日終港幣兌離岸人民幣平均匯率釐定的等值人民幣結付。

買方承諾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依據完成管理賬目所示數額向本公司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約港幣115.2百萬元。

經審核賬目調整

訂約方協定，由訂約方共同委任的審計機構須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審計完成管理賬目(包括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審計基準日將為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由獲委任的審計機構發出的相關完成審計報告(「完成審計報告」)將構成任何經審核賬目調整的基準，如下文所示。

倘完成審計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完成資產淨值，本公司須於完成審計報告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敷之數。

倘完成審計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完成資產淨值，買方須於完成審計報告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超額之數。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賬目調整及經審核賬目調整之和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應具有猶如於該等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作出的相同效力，除非買賣協議另有相反的明確規定；
- (b)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當中的所有義務、責任、承諾及條件，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c) 已取得就轉讓待售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授權及批准(如需要)，且待售股份不受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礙轉讓待售股份的質押、凍結令、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董事局函件

- (d) 本公司已完成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審查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董事局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批准；
- (e) 本公司已取得該等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買方已取得該等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買方已取得該等交易所需的所有確認及／或豁免以及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授權書及批准(如需要)，並已完成所有牽涉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審查、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其同意、批准、授權、確認或根據適用外商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授出或視為授出的許可，且有關確認及／或豁免於完成前未遭撤銷。

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履行任何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d)至(g)除外)。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惟先決條件(d)至(g)除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e)、(f)及(g)已達成，而先決條件(d)已部分達成，即董事局已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印花稅及稅項

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應付之所有印花稅須由訂約方平均承擔。

訂約方須根據中國法律(如適用)負責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中國產生的稅項。

III.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事項，為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進行估值。

估值策略及方法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港幣167,352,569.30元乃由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估值報告。

在達致目標公司的經評估公平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考慮三種常用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指評估對象按日後預期收益經資本化或折現至現值後釐定的價值。市場法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資產基礎法指以評估對象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由於在香港資本市場欠缺相關參考對象，且與估值對象(即目標公司)可直接比較的交易案例有限，所以市場法被認為不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對象為一家沒有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後收入難以預測或以金額計量。因此，並無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由於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即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構成其主要資產，故資產基礎法獲採用為主要的估值方法。

就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即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而言，已採用市場法評估其公平值。市場法最常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賬率(P/B)、市銷率(P/S)及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考慮到(i)估值公司(即中核租賃)處於租賃行業，其業務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且極易受國家貨幣政策及金融業規管所左右；(ii)租賃公司為資本驅動，其淨資本規模及總資產質素對其價值變現甚為重要；及(iii)租賃公司的盈利能力為其價值的重要指標，獨立估值師選擇市賬率及市盈率為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進行估值。

甄選合適的可比較公司時，獨立估值師聚焦涉及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的市場交易。近期可比較交易根據以下選擇準則從估值數據庫中識別並選出：(i)相關交易之協議日期為估值基準日前兩年內的市場交易，(ii)參與市場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iii)該市場交易涉及轉讓標的公司的少數股權(與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少數股權相似)；及(iv)市場交易的交易代價及主要財務指標為公開可得。

根據該等甄選準則及審視程序，已初步識別六宗有效交易案例以作為潛在可比較公司。其中兩宗交易個案從可比較公司的最終名單中剔除，原因如下：(a)一宗交易涉及的目標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億元，其金額遠小於餘下五宗交易案例(該等案例各自之資產淨值均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b)另一宗交易涉及一個市盈率約為38倍的目標，反映估值倍數顯著偏離其他潛在可比較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約11至18倍。

董事局函件

因此，獨立估值師揀選了四宗可比較交易。下表載列該四宗選定可比較交易之詳情。

編號	可比較交易中的 目標公司名稱	可比較 交易中涉及 的股權 (A)	交易代價 (B)	隱含	交易披露前	淨利潤 (附註2) (E)	市賬率 =(C)/(D)	經調整	市盈率 =(C)/(E)	經調整
				市場價值 (附註1) (C)	最後一次 披露的資產 賬面淨值 (D)			市賬率 (附註3)		市盈率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附註4)	13.75%	537,668.6	3,372,648.5	3,469,070.3	297,042.6	0.9722	1.1071	11.35	13.34
2	贛州發展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贛州發展」) (附註5)	19.44%	488,523.0	2,512,526.0	2,488,088.5	161,177.2	1.0098	0.9314	15.59	13.84
3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華寶都鼎」) (附註6)	3.11%	88,635.0	2,850,000.0	2,811,227.5	205,755.1	1.0138	0.9909	13.85	12.90
4	浙江浙商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 (附註7)	20.08%	465,800.4	2,547,279.8	2,465,214.2	138,627.6	1.0333	0.9150	18.38	14.70
平均							<u>1.0073</u>	<u>0.9861</u>	<u>14.79</u>	<u>13.70</u>

附註：

- 除大唐融資租賃外，選定可比較交易均為股份轉讓交易，其隱含市場價值乃根據交易代價(B)除以各可比較交易所涉及之股權(A)得出。就大唐融資租賃而言，作為一項增資交易，隱含市場價值乃透過以下方式得出：(i)將交易代價(B)除以所涉及交易後持股百分比(A)，以達致投後估值；及(ii)自該投後估值減去交易代價(B)，以釐定投前估值。就浙江浙商而言，隱含市場價值則透過加回股息分派作出進一步調整，有關分派於披露交易前其最後一次披露資產賬面淨值之參考日期後作出(惟須於可比較交易前作出)，以得出隱含市場價值。
- 該四宗選定可比較公司的淨利潤乃摘錄自目標公司的最後可得全年財務報表，或其為最後可得的半年度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化價值。
- 由於中核租賃與可比較公司在以下幾個關鍵領域存有差異，故獨立估值師已對市賬率和市盈率作出調整：(a)交易日期 — 可比較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況可能已發生改變，故已作出調整以確保估值反映當前市況；(b)盈利能力 — 經計及權益回報率(ROE)、資產回報率(ROA)

董事局函件

及淨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標的差異，原因為該等指標會影響投資人的預期和估值倍數；(c)規模 — 按總資產或收益等指標計的企業規模差異會影響估值倍數的可比較性；(d)營運效率 — 資產周轉率的差異顯示該公司利用資產創收的效率如何；(e)風險管理能力 — 財務槓桿與資產負債結構的變化，例如資產負債率會影響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而影響其估值；及(f)增長潛力 — 已根據收益及淨利潤歷史增長率的差異作出調整，原因為較高的增長潛力通常會帶來較高的估值倍數。

獨立估值師所作調整乃採用標準法進行：(1)中核租賃與各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指標均以交易日期之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為重點進行摘錄；(2)已計算中核租賃與各可比較公司於主要財務指標方面的差異；(3)根據量化差異，對與中核租賃相關的各可比較公司進行評分(指標優於中核租賃的可比較公司得分較高，反之亦然)；及(4)透過取中核租賃的得分與各可比較公司的得分之比率來釐定每個因素的單獨調整系數。

通過將調整系數應用於原始比率來計算各可比較公司調整後的市賬率和市盈率。

4. 僅根據公開資料，大唐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業務。
5. 僅根據公開資料，贛州發展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物業租賃、機器、醫療設備及電子設備租賃。
6. 僅根據公開資料，華寶都鼎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業務。
7. 僅根據公開資料，浙江浙商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設備租賃。

市場法的結果已考慮市賬率及市盈率的平均值。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賬率為0.9861，而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盈率為13.70。根據(i)中核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94.2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核租賃母公司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年化淨利潤約人民幣438.9百萬元；(iii)經計及市賬率和市盈率的平均值而採用市場法；及(iv)於估值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中核租賃7.55%股權的長期投資的評估價值為約港幣472.8百萬元。

董事局函件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i)上述選擇標準已貫徹應用；(ii)所有符合標準的潛在可比較公司均已獲考慮，並根據上文概述之合理及清楚列明的理由作出剔除；及(iii)就估值目的而言，所使用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乃屬合適及詳盡無遺。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25.2百萬元，其淨資產的估值約為港幣167.4百萬元，較淨資產的賬面值增加約港幣42.2百萬元。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估值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單位：萬港幣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3,689.02	3,689.02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43,060.58	47,280.71	4,220.13	9.8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43,059.14	47,279.08	4,219.94	9.8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0.91	1.05	0.14	16.4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53	0.58	0.05	9.43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46,749.60	50,969.73	4,220.13	9.03
流動負債	12	16,034.47	16,034.47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18,200.00	18,20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34,234.47	34,234.47	0.00	0.00
淨資產	15	12,515.13	16,735.26	4,220.13	33.72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淨資產之評估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及其原因如下：

- (i) 使用市場法及根據前述方法評估後，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由賬面值約港幣430.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2.2百萬元(或約9.8%)；
- (ii) 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增加約港幣1,400元(或約16.5%)，原因是會計上採用的折舊期與估值上應用的折舊期不同。根據會計政策，目標公司一向以較短的

可使用年期折舊其電子設備，惟於評估時，會根據行業標準及資產的實際狀況考慮較長的經濟使用年期，導致折舊後的評估淨值較高；及

- (iii) 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外購軟件)因採用估值方法而增加約港幣500元(或約9.4%)。於估值基準日，該等軟件資產於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反映了購買成本減累計攤銷。然而，就估值而言，採用了市場法，並考慮了同等軟件的當前市價。透過參考類似軟件的現行市價，評估價值超過攤銷後的賬面淨值。

估值的關鍵假設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採納以下重大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對象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在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所有資產不論目前交易或擬用於未來市場交易，均在買賣雙方之間以平等地位交換。雙方均有機會和時間獲得充足的市場資料，交易乃於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並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和價格具備理性的判斷；
3. 假設估值對象目前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宏觀經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本交易各方所在區域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估值對象於估值基準日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
5.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有關估值對象的相關利率、匯率、稅務基礎及稅率以及政策相關的費用等並無重大變動；
6.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估值對象的管理層仍將保持負責、穩定並有能力擔任其職務；

7. 除非另有訂明，假設估值對象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8.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並無導致對估值對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測因素；
9. 假設估值對象於估值基準日期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0. 假設估值對象於估值基準日期後將維持與現狀相同的業務範圍、營運及管理方針及水平；及
11.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估值對象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為平均流入及流出。

董事已審視及考慮估值報告、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所使用的基礎、關鍵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理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發現有關估值所用量化輸入數據的任何異常情況，且董事認為，就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基礎、關鍵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誠屬公平合理。

IV.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及(ii)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核租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核租賃7.55%股權。中核租賃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核(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母公司集團**」)控制。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的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

董事局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港幣百萬元	概約港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92	12.834	116.266 (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701	10.453	114.65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151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14.6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4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08.899百萬元。

V.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其母公司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預期這一策略協作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其持有中核租賃之少數權益，而中核租賃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無關)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的審慎及適時機會。儘管中核租賃於過去數年一直產生股息收入，但其被視為非核心資產，與本集團專攻鈾資源的重心不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推進其核心業務並執行其於鈾資源貿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長遠策略。

預期出售事項亦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使內部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基於初步代價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64.4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升其財務能力，以便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鈾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撤出該非核心資產，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減少所面臨非策略性範疇的財務風險及資本承擔，並將資源用於擴大其鈾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鞏固其於全球鈾貿易市場地位的策略目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長遠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審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並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將由中核財資持有，並由中核集團最終擁有。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盈利

根據初步代價及基礎資產淨值，本集團目前推算其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39.2百萬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約港幣3.0百萬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代價(在管理賬目調整後由初步代價調整

而得)及受經審核賬目調整進一步調整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日後盈利作出貢獻。

資產及負債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因出售事項將增加約港幣39.2百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預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者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初步代價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約港幣3.0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164.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擬用於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鈾貿易業務，包括購買天然鈾產品及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VII.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中核財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買方主要從事財務管理及投資。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同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故此，中核財資(中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崔立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鑒於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之附屬公司，而中核海外為中核之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合共於326,372,2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中擁有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同時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因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

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有關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屬(全面出售除外)，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XI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紅日資本的意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0頁)後認為，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a)買賣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及(b)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不包括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為於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因此彼等已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局會議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XIV.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敬啟者：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紅日資本意見函件，其詳細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50頁；及(ii)通函第6至23頁的董事局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亞潔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紅日資本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財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財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港幣167,352,569.30元，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惟須受經審核賬目調整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同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

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故此，中核財資(中核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鑒於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之附屬公司，而中核海外為中核之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由非執行董事暨主席，即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即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董事局委任為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吾等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是次委任及就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外，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聘約。

除有關吾等是次委任及如上述者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供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於 貴集團之人士。

IV.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且其／彼等須就此唯一及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如是。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已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目標公司、中核租賃、買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 貴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貴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其母公司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預期這一策略協作有利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紅日資本函件

1.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8,617	418,914	407,15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8,257	412,718	401,342
流動資產	208,309	571,948	423,875
— 存貨	76,233	291,708	290,8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32	180,434	128,619
流動負債	73,318	345,304	207,05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	27,765	332,829	38,449
— 銀行借款	—	—	156,256
非流動負債	182,000	185,271	184,54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82,000	182,000	182,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608	460,287	439,428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篩選主要資產及負債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831.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990.9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59.8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401.3百萬元；(ii)存貨約港幣290.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28.6百萬元。

紅日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約為港幣391.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530.6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39.0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港幣156.3百萬元；及(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約港幣18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439.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460.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中得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990.9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646.9百萬元增加約港幣344.0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412.7百萬元；(ii)存貨約港幣291.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80.4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約為港幣530.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55.3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75.3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約港幣332.8百萬元；及(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約港幣182.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460.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391.6百萬元。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05,730	580,958	76,144	6,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84	32,170	21,161	15,596
年／期內				
溢利／(虧損)	80,843	106,315	8,330	(7,731)

紅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收入約港幣6.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港幣76.1百萬元減少約港幣69.7百萬元或約91.6%。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鈾貿易業務的交易量顯著下降。為實行審慎風險管理，貴集團專注執行與羅辛鈾礦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貴集團承擔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15.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港幣21.2百萬元減少約港幣5.6百萬元或約26.3%。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港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58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905.7百萬元減少約港幣324.7百萬元或約35.9%。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出售的鈾產品減少，該等交易已因當時的活動水平而減少；及(ii)物流問題導致原定按實物交付向中核集團作出的若干銷售受影響及延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32.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14.0百萬元，主要源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產生的利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金融市場利率上升，以致向貴集團收取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63.3%。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106.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80.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5.5百萬元或31.6%。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中核財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因此，買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主要從事財務管理及投資。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及(ii)目標公司由貴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核租賃7.55%股權。中核租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核（貴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母公司集團**」）控制。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的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報告：

目標公司損益表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1	12.8	116.3
年內溢利／(虧損)	25.7	10.5	114.7

鑒於目標公司的性質為投資控股，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錄得收入。

紅日資本函件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16.3百萬元，主要與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08.9百萬元有關，屬非經常性質。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額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25.2百萬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0.6	430.6	430.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6	430.6	430.6
流動資產	295.1	325.1	3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24.3	36.9
流動負債	672.5	692.1	160.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379.9	393.6	151.2
非流動負債	182.0	182.0	182.0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82.0	182.0	182.0
資產／(負債)淨額	(128.8)	(118.4)	125.2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經篩選主要資產及負債結餘。

4. 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其持有中核租賃之少數權益且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為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於中核租賃投資的審慎及適時機會。儘管中核租賃於過去數年產生股息收入，但其被視為非核心資產，與貴集團專攻

鈾資源的重心不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推進其核心業務並執行其於鈾資源貿易及其他相關活動的長遠策略。

預期出售事項可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使內部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基於初步代價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64.4百萬元，將用於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提升其財務能力，以便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鈾相關業務。透過撤出該非核心資產， 貴集團將更能減少所面臨非策略性範疇的財務風險及資本承擔，並將資源用於擴大其鈾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將支持 貴集團鞏固其於全球鈾貿易市場地位的策略目標，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長遠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被 貴公司視為非核心資產，出售該資產可使 貴集團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並減少對非策略性範疇的財務風險及資本承擔；(ii) 貴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詳情於本函件「7.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一節中進一步分析；及(iii)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整體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核財資(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貴公司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應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可進一步作出經審核賬目調整。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為港幣167,352,569.3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資產基礎估值。

管理賬目調整

貴公司須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兩(2)個營業日向買方交付完成管理賬目。初步代價須參考完成管理賬目所示的完成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text{完成代價} = (\text{P}) + (\text{Q}) - (\text{R})$$

其中：

(P) = 初步代價；

(Q) = 完成資產淨值；及

(R) = 基礎資產淨值，達港幣125,151,242.72元。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賬目調整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

完成代價及股東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支付

完成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 貴公司。完成代價須以港幣或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不包括完成日期)五個結算日所報之日終港幣兌離岸人民幣平均匯率釐定的等值人民幣結付。

紅日資本函件

買方承諾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依據完成管理賬目所示數額向 貴公司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約港幣115.2百萬元。

經審核賬目調整

訂約方協定，由訂約方共同委任的審計機構須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審計完成管理賬目(包括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審計基準日將為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由獲委任的審計機構發出的相關完成審計報告(「**完成審計報告**」)將構成任何經審核賬目調整的基準，如下文所示。

倘完成審計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完成資產淨值， 貴公司須於完成審計報告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敷之數。

倘完成審計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完成資產淨值，買方須於完成審計報告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超額之數。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賬目調整及經審核賬目調整之和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

完成

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

有關買賣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6. 吾等對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6.1 吾等對初步代價、完成代價及管理賬目調整的分析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投資為其於中核租賃的7.55%股權，因此 貴集團已向中核租賃的所有現有股東發出招標邀請。然而，該等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收購中核租賃及／或目標公司。儘管如此， 貴公司告知，買方已向 貴公司表示對出售事項有興趣，並成為唯一表示對目標公司有興趣的人士。在此基礎上， 貴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展開磋商。

此外，吾等從董事局函件中注意到，初步代價乃訂約方基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基礎估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完成代價(進行經審核賬目調整及管理賬目調整後的經調整初步代價)旨在吸納基礎資產淨值及完成資產淨值的變動。吾等對此問題的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6.2吾等對目標公司評估價值的分析」分節。

考慮到(i)管理賬目調整及經審核賬目調整(統稱為「該等調整」)將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至完成管理賬目日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ii)對完成代價的上調或下調幅度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及(iii) 貴集團可透過該等調整吸納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期間因日常營運而出現的上下波動，吾等認為該等調整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下文載列對初步代價的進一步分析。

6.2 吾等對目標公司評估價值的分析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港幣167,352,569元(「評估價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務請獨立股東細閱。吾等已就估值報告執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為評估初步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與獨立估值師商討以下事項：(a)彼等於評估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及假設；(b)彼等與估值報告有關的工作範圍；及(c)彼等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

(a) 獨立估值師的背景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資料及背景。我們於其網頁上得悉，獨立估值師是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從事企業評估服務、無形資產評估服務、採礦權評估服務及其他資產評估服務。獨立估值師有提供估值服務的往績。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的項目團隊(即郁寧女士、劉雨女士及李學奇先生，彼等均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出具的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11001118、11230150及11180114)，於評估及財務分析領域分別擁有24年、11年及10年經驗)討論估值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該評估報告的基準及假設。

此外，經詢問獨立估值師後，彼等確認，不論是現時或過往，彼等均與 貴集團及買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獨立於 貴集團及買方。

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已自目標公司取得履行工作所需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加以審閱，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已根據適用的資產評估準則執行評估。

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的相關委聘條款，包括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而獨立估值師確認，對工作範圍的限制不會對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執行的工作及／或估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獨立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其獨立性、工作範圍及已執行的估值程序，吾等信納彼等具備資格提供估值報告內所載意見。

(b)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內的假設，並注意到估值的假設是目標公司將繼續經營，並以現行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為基準維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方法。由於該等假設大致上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屬合理。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質疑為達致評估價值而採納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不合理。

(c) 估值方法

為評估估值報告及評估價值，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就此作出查詢。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是根據各項法律及準則編製，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吾等就(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已考慮三種獲普遍接納的估值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

就企業價值評估而言，收益法是指將被評估單位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息折現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

就企業價值評估而言，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較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就企業價值評估而言，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其研究顯示，目標公司是一家擁有非上市公司(即中核租賃)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要找到與其相同或類似的市場交易先例有一定難度，由於上文所述的類似原因，獨立估值師未能找到在投資組合、經營規模及主要業務方面均與目標公司差異不大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供市場比較分析之用。考慮到香港資本市場欠缺相關參考對象，且與估值對象(即目標公司)可直接比較的交易案例有限，所以市場法被認為不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同樣認為收益法並不合適，因收益法需要對目標公司作詳細財務預測，當中涉及的主觀假設遠多於另外兩種方法，而並非所有假設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加上估值對象作為一家沒有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後收入無法準確預測或以金額計量。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納收益法。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的主要投資是對中核租賃的股權投資。雖然資產基礎法獲採納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主要方法，但就目標公司持有的7.55%中核租賃股權而言，則採納了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且鑑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是對中核租賃的股權投資，獨立估值師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理據是：(i)目標公司資產以持續經營為基準或假設會持續經營；及(ii)

目標公司及其在中核租賃的投資的業務性質。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現時本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目標公司綜合賬目內只有一項主要業務，即對中核租賃7.55%股權的長期投資，故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採納收益法或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並不恰當。

(d) 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

估值範圍涵蓋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投資、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獨立估值師採納之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基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報表乃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出具。

吾等自估值報告中知悉，在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經審核總資產賬面值約為港幣467,496,000元，而評估價值則約為港幣509,697,000元，增值約港幣42,201,000元。總資產的評估價值較其賬面值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核租賃長期投資的評估價值(根據市場法評估)增加所致。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執行的工作，其概要載列如下。

流動資產

就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而言，吾等於估值報告中知悉，獨立估值師已透過核對相關賬冊及記錄、銀行結單及銀行對賬單來檢查和核實流動資產。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評估價值之間並無差異。

固定資產

就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設備)而言,吾等於估值報告中知悉,獨立估值師已經(其中包括)實際觀察設備細節和狀況、核實相關賬冊及記錄,根據賬冊及記錄、採購發票及協議正本來核對固定資產,並與目標公司代表進行面談,以了解固定資產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藉此檢查和核實固定資產。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知悉,目標公司設備於估值基準日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9,057元,而評估價值則約為港幣10,552元,增值約港幣1,495元。獨立估值師作出以上價值調整,乃基於目標公司對若干設備採納的折舊年期短於獨立估值師估計的被評估資產經濟壽命。

長期投資

就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即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而言,吾等從估值報告中得悉,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評估中核租賃投資的公平值,理由如下。

於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僅持有中核租賃的7.55%權益,因而其管理層無權取得中核租賃的業務資料及主要資產詳情,故無法提供該估值方法所要求的可支持及可靠的營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不是最合適的方法。

獨立估值師確認,以市場法評估中核租賃的長期投資價值時,會參考近期的公開公司股權轉讓交易,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中核租賃相若,故認為該估值法最為恰當。

市場法最常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考慮到(i)中核租賃處於租賃行業，其業務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且極易受國家貨幣政策及金融業規管所左右；(ii)租賃公司均為資本驅動，其淨資本規模及總資產質素對其價值變現至關重要；及(iii)租賃公司的盈利能力為其價值的重要指標，獨立估值師對選擇市賬率及市盈率為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進行估值。

鑑於市盈率及市賬率是評估獲利公司的常用估值方法，故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為估值倍數屬恰當。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納市場法，當中選用的市場交易，其相關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可比較交易是從估值資料庫中識別並選出，所依據的準則(「**可比較交易準則**」)為：(i)參與市場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ii)該市場交易涉及轉讓標的公司的少數股權(與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少數股權相似)；(iii)標的交易的協議日期為緊接評估日期前兩年(即24個月)內；及(iv)市場交易的交易代價及主要財務指標為公開可得。

吾等已評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可比較交易標準的適當性。考慮到(i)鑒於與中核租賃的主要業務及其業務的主要地理位置(即中國)相似，選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進行的市場交易乃屬合理；(ii)鑒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股權亦為少數股權(即7.55%，目標公司在中核租賃並無控制權)，選擇涉及轉讓標的公司少數股權的市場交易乃屬適當；及(iii)鑒於市場可比較交易應在最近的時間範圍內進行，因

此選擇相關協議日期在兩年內(即估值日期前24個月)的市場交易乃屬適當，吾等同意獨立估價師的意見，即選擇標準乃屬適當，且為對中核租賃市場價值的有意義分析。

可比較交易

可比較市場交易所涉及的公司，其市值、盈利及股東應佔權益均取自數據庫。根據可比較交易準則，已初步識別六宗交易案例。其中兩宗交易個案從可比較公司的最終名單中剔除，原因如下：(i)一宗交易涉及一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億元的目標公司，其金額遠小於餘下五宗交易案例(該等案例各自之資產淨值均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ii)另一宗交易涉及一個市盈率約為38倍的目標公司，該案例之相關估值倍數顯著偏離其他潛在可比較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約11至18倍。據此，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出四項可比較交易符合上述甄選準則(各為一項「**可比較交易**」，統稱「**可比較交易**」)，並獲估值選用。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識別的可比較交易標的公司的主要活動、經營地點，以及標的公司就可比較交易發佈的公告中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描述。獨立估價師亦認為，根據其盡最大努力的研究及選擇準則，可比較公司名單乃屬詳盡。因此，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即可比較交易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紅日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局函件「III.估值 — 估值策略及方法」一節：

編號	可比較交易標中的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可比較交易所 涉及股權	經調整 市賬率	經調整 市盈率
1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3.75%	1.1071	13.34
2	贛州發展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9.44%	0.9314	13.84
3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11%	0.9909	12.90
4	浙江浙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20.08%	<u>0.9150</u>	<u>14.70</u>
	平均			<u>0.9861</u>	<u>13.70</u>

可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乃為可比較交易項下標的公司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除以根據最近期可得半年度或季度財務報表之年度年化利潤，或根據標的公司與中核租賃之業績差異之經調整標的公司最近期年度利潤計算得出的隱含估值。可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乃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除以其相關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隱含估值（就規模差異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為考量可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與中核租賃之表現差異，其中包括營利能力、資產規模、過往收益增長及風險狀況（「該等調整」）。

吾等已討論及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該等調整，其中包括(i)所有可比較交易均按一致基準採納該等調整；(ii)該等調整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計算支持；及(iii)吾等認為該等調整已考慮中核租賃與可比較交易項下標的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規模上之差異，故該等調整屬適當，且吾等認為中核租賃少數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適當之基準。

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等甄選準則及審視程序，揀選了四宗可比較交易。市場法的結果已考慮市賬率及市盈率的平均值。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賬率約為0.9861，而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3.70。

根據中核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55億元，以及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賬率約為0.9861，目標公司所持中核租賃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港幣54億元。

根據中核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約為港幣219.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溢利約港幣438.9百萬元，以及自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3.70倍，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的整體股權公平值約為港幣60億元。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採納(i)根據市賬率計算的目標公司所持中核租賃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及(ii)根據市盈率計算的目標公司所持中核租賃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並從兩者的平均值得出中核租賃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中核租賃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港幣63億元，據此，目標公司所持7.55%中核租賃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港幣472.8百萬元，增值約港幣4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成本計量目標公司持有的7.55%中核租賃股權。

無形資產

就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而言，獨立估值師已核實購買發票及實際使用情況。吾等從估值報告中知悉，目標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271元，而評估價值則約為港幣5,750元，增值約港幣479元。獨立估值師作出以上估值調整，乃由於相關軟件

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售價高於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以成本減相關累計攤銷費用計量)。

負債

就負債而言，獨立估值師透過相應賬冊及會計記錄核對貸款結餘，及取得貸款協議、利息結算記錄、發票正本，並與目標公司代表討論貸款使用情況。目標公司負債於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值與評估價值之間並無差異。

獨立估值師已按正常程序檢查並核實估值報告內涉及的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且並無發現任何影響資產核查工作的事項。

根據獨立估值師執行的工作以及就釐定資產及負債評估價值採納的方法，吾等認為評估價值為評估初步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e)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有資格且具備足夠經驗進行估值；(ii)鑑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故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屬恰當。鑑於上文所述，收益法及市場法不如資產基礎法恰當；及(iii)如本函件上文所分析，為評估中核租賃的股本價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屬恰當，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約港幣167.4百萬元乃參考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167.4百萬元釐定，因此估值報告乃釐定出售事項初步代價的合適參考對象。

6.3 分析摘要

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並非 貴集團的核心資產；(ii)預期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iii)所得款項淨額及股東償還的貸款金額將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iv)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已經吾等分析，詳情載於「6.1吾等對初步代價、完成代價及管理賬目調整的分析」；及(v)吾等就估值報告執行之工作，尤其是初步代價與評估價值處於同一水平，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將由中核財資持有，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董事局函件，參考初步代價及基礎資產淨值，管理層目前推算其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39.2百萬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約港幣3.0百萬元)。 貴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代價(在管理賬目調整後由初步代價調整而得)及受經審核賬目調整進一步調整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吾等亦注意到，買方承諾於完成時促使目標公司向 貴公司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上述的潛在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者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貴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4.4百萬元以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提升其財務能力，以期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鈾相關業務。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7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8/2022091800120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207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1076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30/202408300088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擔保、無抵押及免息款項分別約為港幣0.98百萬元、港幣0.91百萬元及港幣1.9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從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無擔保、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2.45%計息之貸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港幣182.00百萬元及港幣12.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港幣7,731,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港幣8,330,000元。此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近期市場不確定因素及鈾價格波動作出風險管理應對所致，鈾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六月呈下跌趨勢。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用與羅辛鈾礦之間的鈾採購交易框架（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專注於尋找及達成鈾銷售機會，據此，本集團實際上擔任羅辛鈾礦的代理，為其天然鈾產品尋找銷售來源並促進銷售，從而避免出於審慎的風險管理考量而承擔任何定價風險。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上成為其母集團的主要平台。本集團專注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將繼續對其投放現有資源，同時積極尋求優質鈾資源項目（擬聚焦於在產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及發揮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國鈾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獨家供應商，向採購其產品的銷售商（亞洲和非洲銷售商除外）供應天然鈾產品；(i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人，協助在市場上購買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偶發性需求；及(i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國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相信，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有助我們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上成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主要平台，亦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定期持續發生，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擁有一定競爭優勢，戰略定位更適合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市場上的採購機構。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擴大市場涉足面，並探索各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業務的擴張。本集團致力尋求貿易機會，積極與新業務夥伴探討合作，務求進一步擴大業務夥伴基數，持續壯大我們的鈾貿易業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定公平值。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擬轉讓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所涉及的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聲明	56
估值報告正文	58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58
二、評估目的	61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61
四、價值類型	61
五、估值基準日	62
六、評估依據	62
七、評估方法	66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68
九、評估假設	71
十、評估結論	72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73
十二、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74
十三、估值報告日	75

聲 明

- 一、本估值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三、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估值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估值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估值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四、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及企業經營預測資料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五、資產評估師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估值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估值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估值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八、資產評估師對實物資產的勘察按常規僅限於觀察，了解使用狀況、保養狀況，未觸及內部被遮蓋、隱蔽及難於接觸到的部位，我們不具備專業鑑定能力也未接受委託對上述資產的內部質量進行專業技術檢測和鑑定，我們的評估以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如果這些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有瑕疵，評估結論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擬轉讓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所涉及的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估值報告正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使用人。

(一) 委託人簡介

名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國際」)

註冊地：開曼群島

註冊地址：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

商業登記號碼：32997922

公司編號：2763120

註冊資本：港幣10,000,000元

成立時間：2002年6月25日

(二)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簡況

名稱：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國際香港」)

辦公地址：UNIT 2906, 29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商業登記號碼：50134982

公司編號：1296376

成立時間：2008年12月23日

2. 歷史沿革及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截止估值基準日，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港元)	持股比例
1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u>10,000.00</u>	<u>100.00%</u>
	合計	<u><u>10,000.00</u></u>	<u><u>100.00%</u></u>

3. 近一期的資產、財務和經營狀況

被評估單位近一期的財務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萬港幣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合計	3,689.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060.58
資產總計	46,749.60
流動負債合計	16,034.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00.00
負債總計	34,234.4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2,515.13

被評估單位近一期的經營狀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萬港幣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至六月
營業收入	—
利潤總額	11,626.59
淨利潤	11,465.09

被評估單位估值基準日會計報表經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被評估單位主要業務及經營情況

被評估單位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設立的投資平台，並於2019年2月投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於2015年12月正式成立，註冊地在上海自貿區，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兼營與主業相關的保理業務。隨著中核集團與原中核建設集團全面重組，中核租賃於2019年12月與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運行，合併後註冊資本33.5億元人民幣。中核租賃立足於服務集團和產融結合，致力於成為「兩化三優、國內一流」公司，即：建設專業化發展、市場化經營，資產優良、服務優質、業績優秀的國內一流產業系融資租賃公司。

5.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為被評估單位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本估值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估值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擬轉讓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權，因此需要對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估值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總資產賬面價值為46,749.60萬港幣，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4,234.47萬港幣，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2,515.13萬港幣。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估值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根據中評協(2017)47號《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包括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等資產評估基本要素滿足市場價值定義的要求時，一般選擇市場價值作為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本次評估目的為擬轉讓股權，評估對象為股權，滿足市場價值的定義，因此選擇市場價值類型。

五、估值基準日

本報告估值基準日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估值基準日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期末因素。資產評估是對某一時點的資產提供價值參考，選擇會計期末作為估值基準日，能夠全面反映評估對象資產的整體情況；同時本著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準確劃定評估範圍，準確高效地清查核實資產，合理選取評估作價依據的原則，選擇距相關經濟行為計劃實現日較接近的日期作為估值基準日。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中核國際2024年第19次管理層會議會議紀要》(中核國際紀要[2024]19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令第12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2.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3.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0]70號)；
16. 《關於優化中央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4]8號)；
17. 《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18. 有關其他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5.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 — 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
2. 資產相關合同及憑證；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估值基準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外匯匯率；
2.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3.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4. Wind資訊；
5. 彭博金融信息服務終端；
6.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3.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一)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由於目前香港資本市場缺乏與被評估單位類似或相近的可比企業；股權交易市場缺乏或難以取得類似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市場法評估。

中核國際(香港)作為一家沒有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後收入難以預測或以金額可靠計量，因此，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

根據中核國際(香港)的組織架構，其主要資產為長期股權投資即對參股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本次評估對中核國際(香港)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對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整體評估，經評估師分析後選擇合理的評估結果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三)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核實銀行對賬單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不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長期股權投資，根據已獲得的信息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股利貼現模型對中核國際香港持有的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進行評估，選取合適的評估方法確定評估值。

3. 機器設備

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為電子設備，根據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評估。

(1) 重置成本法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電子設備一般購置週期較短且無需安裝或者少數需要安裝的設備由於出賣方把相關費用已包含在設備合同價中，故上述設備一般以市場購置價確定重置成本(含運雜費)。

$$\text{重置成本} = \text{電子設備購置價}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② 成新率的確定

電子設備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根據經濟壽命年限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③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場法

對於部分使用時間較長的電子設備，按照估值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4. 無形資產

根據其他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對於估值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按照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

5. 負債

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估值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接受委託後，項目組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特點以及時間計劃，擬定了具體的評估工作方案，組建評估團隊。同時，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擬定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申報表格。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設備、無形資產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調查。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經營管理狀況；
- (3)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估值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估值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估值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並提交正式估值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估值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一)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三)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四) 針對估值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五)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估值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六)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七)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八)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九)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十)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十一)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本估值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估值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46,749.60萬港幣，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4,234.47萬港幣，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2,515.13萬港幣。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6,735.26萬港幣，增值額為4,220.13萬港幣，增值率為33.72%。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項目		估值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單位：萬港幣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1	3,689.02	3,689.02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43,060.58	47,280.71	4,220.13	9.8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43,059.14	47,279.08	4,219.94	9.8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0.91	1.05	0.14	16.4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53	0.58	0.05	9.43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46,749.60	50,969.73	4,220.13	9.03
流動負債	12	16,034.47	16,034.47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18,200.00	18,20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4	34,234.47	34,234.47	0.00	0.00
淨資產	15	12,515.13	16,735.26	4,220.13	33.72

根據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估值基準日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匯率為1:0.9127，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5,274.26萬元。

由於客觀條件限制，本估值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估值報告中，所有以萬港幣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二) 根據《資產評估法》和《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委託資產評估業務，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對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對資產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三) 本次評估利用了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12條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對財務報表的使用要求對其進行了分析和判斷，但對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估值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當期經營成果、現金流量發表專業意見並非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
- (四)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 (五) 被評估單位在估值基準日不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 (六) 被評估單位在估值基準日不存抵押、擔保等事項。

估值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估值報告使用範圍

1. 估值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估值報告使用人。
2. 估值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估值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估值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估值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估值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估值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估值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估值報告是指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准則要求，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後，由資產評估機構對評估對象在估值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加蓋評估機構公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估值報告日

本估值報告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次項目組成員三人，分別為郁寧、李學奇和劉雨，均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證書編號分別為11001118、11230150、11180114）。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核海外(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372,273	66.72%
中國鈾業(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72,273	66.72%
中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72,273	66.72%

附註：

- (1) 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鈾業由中核間接擁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9,168,308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而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的獨立合資格資產估值公司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守仁先生。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c) 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50頁；
- (d)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與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就賣方有條件出售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聲稱乃由高級職員代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則假設該高級職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之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暨董事局主席王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